2024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三
制作：闫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债券代码：123203　　债券简称：明电转 0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09,7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6,000 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本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5,700 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公司总股本将由 298,794,160 股减至 297,528,46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98,794,160 元减至 297,528,460 元（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且公司前次回购注销事项正处于办理阶段，最终股本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数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98,794,16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明阳电路	股票代码	3007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林生	侯娟娟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B 栋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B 栋	
传真	0755-27243609	0755-27243609	
电话	0755-27243637	0755-27243637	
电子信箱	linshengcai@sunshinepcb.com	zqb@sunshinepcb.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 PCB 全制程的生产能力，公司专注于印制电路板小批量板的制造，公司坚持“多品种、小批量、高技术”的企业定位，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医疗健康、汽车电子、半导体、智能电网、通讯设备、新能源设备、商业显示、人工智能、服务器及光模块等多个领域。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断运用先进技术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 PCB 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创新驱动的国际化高精电路制造商。公司积极践行“客户导向、高效协同、专业专注、共创共享”的核心价值观，坚持“差异化、国际化、创新驱动的技术领先”的经营理念，做强核心业务，并进一步优化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巩固在小批量板市场的优势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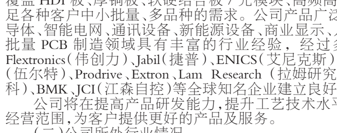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主营 PCB 业务，逐步加大半导体测试板、Miniled PCB 等工艺的研发及投入力度，并积极关注与 PCB 相关的高成长性细分领域的研究与布局。公司产品类型覆盖 HDI 板、厚铜板、软硬结合板 / 光模块、高频高速板、载板、半导体封测等，可以一站式满足各种客户中小批量、多品种的需求。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医疗健康、汽车电子、半导体、智能电网、通讯设备、新能源设备、商业显示、人工智能及服务器等多个领域。公司在小批量 PCB 制造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目前已与 Flextronics（伟创力）、Jabil（捷普）、ENICS（艾尼克斯）、Plexus（贝莱胜）、ICAPE（艾佳普）、Würth（伍尔特）、Prodrive、Extron、Lam Research（拉姆研究）、ARRIS、安捷伦、高通、Darktronics（达科）、BMK、JCI（江森自控）等全球知名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将在提高产品研发能力，提升工艺技术水平的基础上，寻求新的技术革新，扩大自身经营范围，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及服务。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下的“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代码 C398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

1. PCB 行业发展情况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的支柱产业，PCB 作为电子产品的重要电子互联件，被誉为“电子产品之母”，是电子信息产业中活跃且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3 年，PCB 产业链仍受全球通胀高企和宏观经济增速减缓、增长动力不足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行业景气下行，主要终端市场的需求持续低迷，仍处于去库存的过程中。据统计，2023 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约同比下降 15%至 695.14 亿美元，2023 年我国 PCB 产值约同比下降 3.77%至 419.13 亿美元，PCB 产业呈阶段性萎缩。未来，随市场库存调整告一段落，加上先进封装、自动驾驶、新能源与 AI 应用等需求带动，整体 PCB 市场将迎来复苏。Prismark 预估，2024 年 PCB 市场规模年增 4.9%，2023-2028 年全球 PCB 产值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5.4%。

2.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 PCB 全制程的生产能力，专注于印制电路板小批量板的制造，可以一站式满足各种客户中小批量多品种的需求。产品应用于工业控制、医疗健康、汽车电子、半导体、智能电网、通讯设备、新能源设备、商业显示、人工智能、服务器及光模块等多个领域，销售区域涵盖欧洲、美洲及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及地区。公司在产品质量稳定性、技术水平、技术服务等方面得到客户的认可，在市场中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在 PCB 行业深耕二十余年，凭借在精细化管理、工艺与技术创新、质量控制、成本管控等方面的显著优势，连续多年入选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发布的中国 PCB 百强企业。2023 年，CPCA 和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CITIF）联合发布的《第二十二届（2022）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主要企业营收榜单》，公司在综合 PCB 百强企业中排名第 38 名，在内资 PCB 百强中排名第 20 名，上述排名相较往年均略有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九江明阳相继荣获“2023 年诚信企业证书”“2022 年深圳市绿色企业”“2023 年江西省管理创新示范企业”“2023 年度重大贡献奖”等奖项，并顺利通过 AEO 高级认证、Q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AS9100 航空航天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480,608,012.91	3,079,864,818.08	3,082,685,466.07	12.91%	3,243,062,912.75	3,246,872,68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9,326,245.11	1,866,985,400.16	1,866,985,400.16	2.27%	1,742,343,154.56	1,742,343,154.56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618,649,870.61	1,968,927,603.68	1,968,927,603.68	-17.79%	1,854,089,273.40	1,854,089,27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689,999.32	182,225,200.76	182,225,200.76	-43.65%	109,643,882.40	109,643,88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282,044.01	160,887,928.40	160,887,928.40	-48.24%	71,861,716.52	71,861,71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08,960.95	477,899,498.61	477,899,498.61	-33.14%	87,387,644.88	87,387,64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4	0.62	0.62	-45.16%	0.38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4	0.61	0.61	-44.26%	0.38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10.14%	10.14%	-4.66%	6.92%	6.9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公司按照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0,661,409.59	397,571,823.64	407,610,661.20	382,805,97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92,573.80	35,451,712.18	20,327,751.03	22,517,96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80,549.72	33,345,674.45	15,905,058.13	10,550,76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78,682.69	64,372,272.02	92,235,122.88	50,422,883.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85%	163,871,263.00	0.00	质押	10,030,000.00
余干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12,498,411.00	0.00	不适用	0.00
寻乌县圣高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8,035,357.00	0.00	不适用	0.00
丰县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3,307,720.00	0.00	不适用	0.00
孙文兵	境内自然人	1.08%	3,219,600.00	3,219,600.00	不适用	0.00
辛利军	境内自然人	0.76%	2,262,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804,857.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1,385,120.00	0.00	不适用	0.00
孙丰	境内自然人	0.37%	1,10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952,8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润佳玺、盛健、健玺、利运得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珂持有公司股东润佳玺 100%股权，并担任盛健和健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佩珂分别持有盛健和健玺 42.29%、7.32%的份额。此外，张佩珂之岳母刘湘娥持有盛健 0.90%的份额。张佩珂之姐姐张佩玲持有公司股东利运得 100%的股权；（2）孙文兵、圣高盈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孙文兵持有公司股东圣高盈 100%的股权。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 / 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297,000.00	0.10%
刘政达	退出	0	0.00%	0	0.00%
郑静波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辛利军	新增	0	0.00%	2,262,600	0.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385,120	0.46%
孙丰	新增	0	0.00%	1,106,000	0.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952,800	0.32%

注：刘政达、郑静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 200 名内。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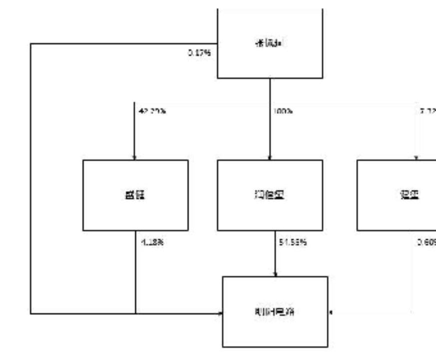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明电转债	123087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41,891.92	1.00%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明电转 02	123203	2023 年 07 月 03 日	2029 年 07 月 02 日	44,850	0.3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明电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0.00 元（含税）。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证鹏元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2020 年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67】号 01），为公司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信用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AA-”级，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向公司出具《2023 年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1525】号 01，为公司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信用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AA-”级，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信评级状况未发生变化。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开展跟踪评级。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5.05%	39.44%	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328.2	16,088.79	-48.2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1.77%	81.06%	-49.29%
利息保障倍数	6.76	10.98	-38.43%

三、重要事项

1.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址查询索引
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债”2022 年第四季度未发生转股。	2023 年 1 月 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形，已触发“明电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2023 年 1 月 6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债”2023 年第一季度因转股减少 10 张。	2023 年 4 月 3 日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不作调整。	2023 年 4 月 17 日	
因公司完成 2022 年权益分派，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15.92 元 / 股调整为 15.57 元 / 股。	2023 年 4 月 28 日	
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明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023 年 5 月 12 日	
鉴于公司将于近期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实施及保证原股东优先配售，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明电转债，债券代码：123087）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时间拟为 3 个交易日，计划自 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起恢复转股。	2023 年 6 月 27 日	
公司目前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明电转债，债券代码：123087）将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开始恢复转股。	2023 年 7 月 3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债”2023 年第二季度未发生转股。	2023 年 7 月 4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债”2023 年第三季度因转股减少 10 张。	2023 年 10 月 9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	2023 年 12 月 8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债”2023 年第四季度未发生转股。	2024 年 1 月 2 日	
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明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024 年 2 月 5 日	
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形，已触发“明电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2024 年 2 月 20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债”2024 年第一季度因转股减少 2,330 张。	2024 年 4 月 1 日	
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明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024 年 4 月 10 日	
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触发“明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明电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17 日	?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址查询索引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6 号）。	2023 年 1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81 号）。	2023 年 5 月 26 日	
披露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23 年 7 月 17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 02”将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开始转股。	2024 年 1 月 5 日	
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预计触发“明电转 0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024 年 2 月 5 日	
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的情形，已触发“明电转 0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2024 年 2 月 20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 02”2024 年第一季度因转股减少 1,358 张。	2024 年 4 月 1 日	
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预计触发“明电转 0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024 年 4 月 10 日	?
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的情形，触发“明电转 0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明电转 02”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17 日	?

3.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址查询索引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原 6 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 26,040 股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原 6 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 26,040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0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19,600 股。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正式上市流通。	2023 年 6 月 13 日	

4.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址查询索引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原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6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原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5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23,600 股。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正式上市流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原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12 月 9 日	

5.对外投资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址查询索引
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合计 6,000 万元人民币及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珠海明阳进行增资。	2023 年 7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议案五关联股东曹寅超需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5 月 9 日 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5 月 13 日 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6 号，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41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寅
联系电话：0573-84182788，传真：0573-84183450
联系邮箱：sid@csb.com.cn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18，投票简称：长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 / 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 / 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 / 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 4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98,107,83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盛轴承	股票代码	3007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寅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6 号		
传真	0573-84183450		
电话	0573-84182788		
电子信箱	sid@csb.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润滑轴承及高性能聚合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自润滑轴承、低摩擦副零部件及相关的精密铸件。基于摩擦学材料的研发经验，本着环保、降本及舒适的设计理念，具有化学稳定性、耐高低温、耐腐蚀、电绝缘性、生物相容性等众多优良的特性，公司将进一步拓展高性能聚合物产品在密封、结构件、膜材料等方面的开发，产品端形成了“产品多元，市场利基”的发展战略。在发展初期，公司通过从事挡 水膜、密封件等产品生产及销售，在汽车行业逐渐树立起了自己的品牌并且积累了后续研发所需要的资源。在此基础之上，公司通过对 PTFE 膜制备、改性和复合技术的不断研究，形成了现在的“产品多元、市场利基”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以低摩擦自润滑技术和高性能聚合物材料为主，积极拓展相关应用技术的延伸，成长为高性能摩擦学与聚合物的全球战略伙伴。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汽车、能源、港口机械、塑料机械、农业机械等行业。公司产品根据材料和生产工艺的不同，分为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金属基自润滑轴承（平面滑动轴承）、铜基边界润滑卷制轴承、非金属自润滑轴承（纤维缠绕轴承、工程塑料轴承、粉末冶金轴承）、其他轴承（如关节轴承等）、低摩擦副部件及高性能聚合物产品，涉及的产品规格上万种。下游客户对本公司品牌的可靠性和信誉度已形成一定共识，公司品牌的良好口碑已赢得新老客户的广泛认同，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957,807,884.09	1,687,889,410.55	1,687,962,163.28	15.99%	1,648,039,299.53	1,648,039,29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7,110,996.22	1,365,442,951.55	1,365,466,795.41	12.57%	1,355,807,324.33	1,355,789,629.00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105,454,895.33	1,071,392,370.65	1,071,392,370.65	3.18%	984,974,847.64	984,974,84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238,760.06	102,057,759.91	102,099,299.10	137.26%	155,048,497.09	155,030,80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440,179.98	158,979,648.86	159,021,188.05	39.25%	116,326,271.74	116,308,57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09,351.58	158,827,691.89	158,827,691.89	72.58%	81,232,014.74	81,232,01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1	0.34	0.34	138.24%	0.52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1	0.34	0.34	138.24%	0.52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7%	7.55%	7.55%	9.02%	11.80%	11.8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8,339,678.21	276,814,172.57	284,275,862.25	286,025,18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66,253.84	66,865,140.55	60,187,043.58	63,620,32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657,784.98	57,648,088.92	55,891,356.95	59,242,94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78,075.77	84,082,643.42	73,405,783.35	77,842,849.0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志华	境内自然人	31.87%	95,250,781.00	73,673,086.00	不适用	0.00
孙薇卿	境内自然人	14.91%	44,5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陆晓林	境内自然人	4.47%	13,365,000.00	10,023,750.00	不适用	0.00
褚晨剑	境内自然人	4.04%	12,060,000.00	10,020,000.00	不适用	0.00
曹寅超	境内自然人	2.91%	8,687,000.00	6,515,250.00	不适用	0.00
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1%	6,014,25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98%	5,923,395.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5,834,2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伟杰	境内自然人	1.86%	5,549,400.00	4,162,050.00	不适用	0.00
陆忠泉	境内自然人	1.53%	4,566,375.00	3,424,781.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志华与孙薇卿是父女关系，孙志华是褚晨剑的岳父，孙志华是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孙志华的一致行动人为孙薇卿、褚晨剑、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 / 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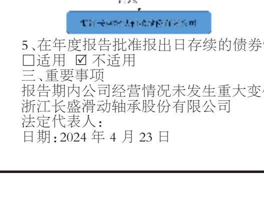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